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許燕欣

電話：02-23979298#631

E-Mail：fly12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8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8年1月1日起，地政機關(單位)實際辦理工程者，得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自108年1月1日改按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〔以下簡稱表(七)〕支給專業加給，並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所定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獎金，基於各類機關實際辦理工程時，工程獎金宜有一致規範之考量，爰規範如主旨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年就適用表(七)之地政專業人員得否支給工程獎金之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併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

給與科

收文:107/12/10



1070305265

無附件